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創新課程實施計畫徵件說明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高等教育必須協助學生培養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社會所應具備的多元能力，學習不僅限於知識的傳授，而是跨出校園，與社會脈動及產業發展接軌，在真實的情境中，理解「人」與「生活」的需求，激發學習動機與熱情。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開發創新課程與教學方法，透過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創新跨域思維與自主學習能力，進行有效教學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投入與成效，於高教深耕計畫規劃不同面向的「創新課程計畫」，期能因應世界潮流及人才培育政策，培育本校學生所應具備的關鍵核心能力。

貳、計畫實施方式

一、系所教師規劃並實施「創新課程計畫」，每案計畫選擇下列一種教學方式執行：

（一）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

由跨院系所不同領域之教師 2 至 3 人共同開設 1 門議題導向課程，依據課程所設定之議題，結合教師跨領域專長，以團隊教學（co-teaching/team teaching）進行課程整合，並得採「共時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課程應開放不同院系所學生選課，教學過程中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引導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透過「做中學」，包含實作、小組討論、實驗、訪談、田野調查等方式，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溝通與合作學習能力。

教學過程可結合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見習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並能與社區或產業結合，將大學的教學能量以跨域合作方式協助解決社會或業界的真實議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能發揮創意與想像精神，回應社會需求。

（二）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Freshman Project-based Learning）

針對大一學生設計相關之專題式學習課程，透過一連串的探索行動及合作學習情境，引導學生學習問題解決的知能以及知識活用的技能。此外，透過實作與現場參與之課程設計，協助學生在大一就能思考未來就業圖像，了解自我興趣以及自我成長之需求，增益學生對於大學未來學習以及就業的理解與準備。

在專題式學習的過程中，教學者的角色轉變為引導者或提供建議的輔助者，學習者知識的學習及能力的培養並非直接來自於教學者，而是發生在投入專題任務的過程中，以及在學習者參與一連串真實問題所習得的經驗中。

（三）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

於學生大三下至大四畢業前實施總結性課程，透過實作導向與整合性的學習經驗，讓學生統整大學所學、展現學習成效、提升核心能力。實施方式可結合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見習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等。總結性課程得規劃配套之前置課程，形成模組課程，並與學系核心課程有進路關聯。對修習模組課程學生之作品成果應有系統性的評量方式，並能藉此有效評估學生之核心能力發展情形。

（四）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簡稱 PBL）

以學生為中心並利用真實的問題來引發學生討論，透過教師決定教學目標與進行問題的引導，藉由小組的架構培養學習者的思考、討論、批判與問題解決能力，有效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動機，並進行目標問題的知識建構、分享與整合。

（五）微學分課程

依據本校「微學分實施辦法」，可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教師需檢附審查通過之「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書」，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

（六）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的方法、教材、策略或是視聽媒體等，充分發揮創意設計與靈活變化的教學方式，進而激發學生的成效及學習興趣，藉以達成有效的教學目標。

- 二、 本計畫規劃階段得辦理外部意見諮詢（如辦理畢業系友及實務業界專家諮詢會議等），以能有效回應產業需求。
- 三、 申請本計畫之課程應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並應通過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
- 四、 課程實施完畢後，應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實施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藉此有效評估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實務能力達成情形。
- 五、 教師如開設本計畫「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並採專屬（共時）授課方式，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該課程時數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教師以共時授課採計鐘點時數，需經系所及學院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 經費補助方式

一、 申請金額

- （一）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問題導向學習、及其他創新教學方法計畫，此四類計畫每案申請金額上限 10 萬元。

- (二) 總結性課程單一課程計畫每案申請金額上限 10 萬元；模組課程計畫每案申請金額上限 20 萬元。
- (三) 微學分課程計畫依據開課時數核定補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 2 萬元 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總結性課程、問題導向學習及其他創新教學方法計畫等五類計畫，教師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出實施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之 1），實施計畫由教務處辦理審查事宜，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補助經費，教務處得視申請案件數予以調整總經費額度。
- (二) 微學分課程計畫採隨到隨審制，教師應於微學分開課前一週完成本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事宜，申請時應填妥微學分課程經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之 2），檢附審查通過之「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得視申請案件數予以調整總經費額度。本年度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逾期不再接受申請。

三、補助對象

本校教師可申請本計畫，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案計畫為原則。

四、經費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 本計畫應依需求申請經常門補助（不開放資本門經費申請），請依實施計畫申請書之經費概算表填寫。
- (二) 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光鼓等電腦耗材類物品，需先行完成動支程序（無論金額多寡），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三) 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若獲其他經費補助（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臺綜大經費等），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 (四) 本年度經費執行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如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 (五) 其餘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審查作業

- (一)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總結性課程、問題導向學習及其他創新教學方法計畫等四類計畫，於教師提送之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完備後，由教務處辦理審查事宜，並依審查結果核定

計畫補助經費，1 個月內回覆核定結果。

- (二) 微學分課程計畫於教師提送之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完備後，由教務處辦理審查事宜，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補助經費，1 週內回覆核定結果。

肆、計畫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林萃芃小姐，分機 2161，email：tsuipeng@mail.nsysu.edu.tw。

伍、管考作業

- 一、獲補助教師（單位）應配合本計畫擬訂之各項規定執行，並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具體實施達成。
- 二、107 年度經費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配合學期期程，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後繳交。
- 三、獲補助教師（單位）應配合教務處於期末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繳交成果報告書，分享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

陸、計畫實施流程

